

采购需求书

鹤山市鹤城镇人民政府（盖章）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魅力鹤城”侨乡茶产业红色文化示范项目-鹤山市鹤城镇茶行街非遗文化集散中心及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房屋鉴定服务
2	项目概况	对茶行街房屋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建筑面积合计约8567 m ² 。
3	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1、投标人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 2、中介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投标人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服务（其他检验检测）资质。
4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对茶行街房屋进行安全鉴定，鉴定建筑面积合计约8567 m ² 。出具相应检测报告。
5	合同履行地点	履行地点：鹤山市鹤城镇
6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计价标准：服务费按文件《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文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价调节计取，服务费 129413.44 元。
7	服务期限	按合同具体约定。
8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9	结算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
10	违约责任	按照合同约定。
11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